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川崎

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被上訴人 祐信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素秋

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孝如